

X272
MZO02

448483

痴女和佛头蝎子

毛志成

44-572



痴女和佛头蝎子

毛志成

众 出 版 社

九八六年·北京

猫女和佛头蝎子

毛志成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6.75印张 142千字

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067·388 定价：1.20元

印数：0001—8,500册

出 版 说 明

本书汇集了《痴女和佛头蝎子》等十一个短篇，是近年来作者的新作。这些作品虽不属重大题材之作，但从不同角度，反映了现实生活，亲切感人。作品植根于生活沃土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，对光明的礼赞和对丑恶的鞭笞，在作品中充分得以体现。小说文笔流畅、脉络清晰，读后令人回味。

目 录

- 一 站在昨天的面前.....(1)
- 二 我，愿随你去！.....(19)
- 三 二等舱中.....(39)
- 四 指纹.....(56)
- 五 痴女和佛头蝎子.....(69)
- 六 混血女的梦.....(86)
- 七 有权厌恶鼾声.....(109)
- 八 裸像.....(129)
- 九 派出所长与后娘.....(148)
- 十 大地幽灵.....(160)
- 十一 有关洽谈的风波.....(183)

站在昨天面前

一

这是清明节的第二天，早饭以后，残废军人兼治保主任——四十八岁的吴二宝，一个劲儿地在家中走出走进，实在忍不住了，便对正坐在炕上包饺子的妻子霍锦屏嘟哝道：

“他小子要是再蹭过今天不回来，这大学就算是别想了！”他儿子叫吴拴，今年二十二岁，三年前考上了某大学历史系。眼下吴二宝为啥急成这个样子？原来吴家规矩：每年清明节要给一个人上坟，而且必须是全家出动，发高烧也得去。昨天清明节，儿子吴拴没有请假回来，吴二宝已经生了一天气；今天还不见回来，吴二宝心里的火苗子真要燎着嗓子眼儿了。

吴家要给谁上坟呢？这人不是吴二宝的父母，而是他死去七、八年的大嫂——郑金钗。

郑金钗若是活着，也不过六十多岁。她是本村老塾师郑老先生的头生闺女。做姑娘时，就出挑得俊丽，且又身高体大，举止沉稳，确实是全村姑娘中的一魁；出了嫁，也是贤惠媳妇。丈夫是村中的穷汉吴大宝，郑老先生为什么会看上他？原来，吴大宝十二、三岁时，在郑老先生的私塾里念了两个“冬闲”，苦于交不起学费，就和郑老先生说妥，以工抵债：每日把郑家的水缸打满。这少年很认真，不仅农忙辍学

时不敢有忘，就是后来连“冬闲”也不读了，每日的水仍是照担不误，一直担到十八、九岁，天天不断。好多人说他傻，劝他：“留着劲儿浇你的园吧！”他什么话也不说，一如既往。到了他十九岁上，家里穷，定不上亲，郑老先生主动找了他爹，要把自己大闺女金钗许给大宝。这天外飞来的喜讯使吴家父子惊呆了，怎么敢信？大宝的爹一个劲儿地说自己家穷儿笨，配不上。郑老先生不满意地说：

“夫信者，人间之大义也！大宝这后生十来年如一日，不改初辙，这就是大义！财多不为富，德丰不为穷……”

三言五语，这件事就算定了。

郑老先生回家后，把二女儿、三女儿支开，专把大女儿郑金钗留在屋子里，说了这件事，问道：

“你意下如何？”

郑金钗红着脸说：

“爹的眼还会差？闺女遵命就是……”

“你不嫌他家穷？”

“您不是早就暗中夸过他了吗——‘不足信者，财也；足信者，义也！’您说了好多遍，不就是给我听的吗？”

“那你……可要知道为妇之道……？”

“您别以为我那么笨，好象您说的那些古话儿我一句也听不懂……无非让人不要枉过一生一世……”

“活着跟人家好好过日子，夫前尽妇道，公婆前尽孝道，叔姑前尽厚道；决不可‘嫌贫爱富，轻义寡信’。做人要做到死而无愧！”

“您放心吧……”

“不成！你要当着我的面儿撮三根筷子！”

女儿即刻撅了。

郑金钗出嫁后，确也安贫乐道地过了两年顺心日子。谁知祸从天上来，一场瘟疫，夺走了吴家大部分人的生命，包括郑金钗的丈夫和她那刚满周岁的儿子，只留下了十九岁的郑金钗和五岁的小叔子吴二宝。

丈夫临死，拉着她的手，含泪要求她带活自己的弟弟。郑金钗点了头，见丈夫那未闭的眼中有疑虑之色，她咬着嘴唇，当着丈夫的面儿又撅了三根筷子。

丈夫的眼闭上了。

她虽是寡妇，但年轻、俊美、有风采，求亲的人还是不少，但她坚定地对媒人说：

“我爹给我的嘱咐我哪能忘呢！大宝临死嘱咐我要把二宝兄弟带大，我也不能当耳边风呀！那六根筷子，是我亲手撅的呀！你们往后就别登门了，我是吃了秤砣——铁了心了！”

一个年轻寡妇，拉扯一个五岁的小叔子，两个人要穿衣，两张嘴要吃饭，那苦就不用细说了。

但郑金钗高低把吴二宝拉扯大了。到解放那一年，吴二宝已经十七岁，郑金钗也三十一岁了。虽然她苍老了许多，头发里也有几根白了，但她的美丽并没有减色。

二宝这孩子自幼就身粗体大，虎头虎脑，而且脾气火爆，喜欢和人打架，并且暗中拜师学武，练拳练脚。郑金钗对小叔子执行的是三“真”政策：真疼、真管、真打。郑金钗打人，从不劈头盖脸，而是模仿她父亲打学生的办法：手持量布尺，叫二宝把手心伸出来，历数他的错误之后，让他自己说该打几下，打的时候可一下是一下，没有含糊。郑金

钗怕二宝这火爆脾气会惹祸，可没少打他的手心。但性格就是性格，颇有天生的意味，别人怎么也管不过来，只有郑金钗能管住这小叔子。只是有一回，吴二宝挨打后忽然说出一番话，使郑金钗大有所感。二宝说：

“嫂子，你对我的大恩大德，我三辈子也报不过来！你怎么打我骂我，我都受得了。可有时我总在想，自己是个庄稼小子，当不了官，掌不了印，拿什么报答你？不就是靠一双粗胳膊吗？平日靠它种地，到了有谁给你气儿受的时候，我就收拾他……”

报答嫂子恩德的信念，是吴二宝大半辈子在心里扎了根儿的想头。那年，他要报名参加志愿军，心里犯难起来，从此一走，岂不是对不起嫂子了？倒是嫂子正正经经地对他

说：“自古养儿当兵，种地纳粮，是百姓的本分。你没听那戏里唱的：边防上有不怕死的忠良将，百姓家里才有享不完的太平年。你到了前方，不临阵脱逃，不作降臣降将，才算是我没白疼你一场！”

两年后，吴二宝带着荣军证书，也带着一身伤回来了，上级叫村里开隆重的欢迎大会，会后还派干部问郑金钗有什么困难，有什么要求，郑金钗说：

“有啥难处呀？没有！大不了还是由我伺候他后半辈子！他是吃屎孩子的时候我伺候他都没抱过屈，如今是功臣了，伺候他不仅应该，也算是给我增了光！”

吴二宝恨不得把嫂子当娘孝敬、当神供奉，娶妻生子以后，也盼着让嫂子有个福气的晚年。可嫂子竟死在了自己前头，这对吴二宝说来可真是撕心裂肺的难受事。自嫂子死

后，吴家就有个不成文的规定：每年清明节，全家一个不缺地去给自己的大嫂、孩子的大娘上坟。昨天清明节，儿子吴拴居然没回来；今天都这时候了，儿子还不露面儿，这口气叫吴二宝怎么咽得下。

吴二宝进进出出几次，黑糊糊的脸越来越紫涨，他终于捺不住火气，顺手把立在墙角的一只独木拐抄起来，骂道：

“好杂种！再迟一袋烟的工夫不露面儿，进了门儿先吃这拐！”

他火气冲冲地朝妻子霍锦屏说道：

“看你养的这兔崽子……”

霍锦屏一见那木拐，真有些害怕起来。

二

吴二宝的木拐，是有非凡来历的。

那还是1952年，他做为二级战斗英雄、残废军人从朝鲜回来，县长在全村的欢迎大会之后，让木匠为他特意制作的，打的是一副两只。送拐，也是县长亲手。

县长送的木拐，在这小小村庄人们的眼里，真不亚于尚方宝剑或是包文正的三口铜铡，有人敬，有人畏。不过，有自知之明的吴二宝认为自己脾气太坏，怕手里有家伙容易闯祸，所以把这木拐收藏起来，平日不用，除非是上城上镇、赶集串亲走远路，才偶尔用一用。当然，在他一生中，也有捺不住性子挥起双拐当武器的时候，那就是一段特殊的年代了。可惜在那个年代，他却丢失了一只木拐，至今下落不明。

往事先别提，这里单说今天吴二宝见儿子还没回来，一

动气，又抄起了那只木拐。妻子霍锦屏知道他是朝儿子动气，怎不害怕？

霍锦屏刚要想些话劝丈夫，只见儿子吴拴笑吟吟地进来了，身后还跟进来一个穿红呢大衣的姑娘。吴拴指了指那姑娘，有些腼腆地对父母介绍道：

“爸、妈，这是我的女朋友毕晏……我们系毕教授的女儿……”毕晏很有礼貌地鞠了一躬，说道：

“大叔好，婶母好……”

霍锦屏一听，心里乐开了花。她怕丈夫在姑娘面前训儿子，忙用一串客气话把话题岔开。毕晏略带羞意地解释道：

“吴拴同学经常对我提到他去世的伯母，使我很敬佩，我父母也很钦敬。昨天吴拴同学请假，说是要回家给伯母扫墓，我父亲同意我也随行。只是昨天我们班都去烈士纪念碑献花圈了，所以推迟到今天……”

吴二宝脸上本来是有怒气的，特别是见儿子领回个姑娘，自然联想到儿子的误时是为一个姑娘，这气就更大了。但听了姑娘的解释，知道儿子并没有忘记他大娘，又见这姑娘也对自己死去的大嫂怀有敬意，原来的气儿不但消了，心里反而有一丝惭愧之意。他讪讪地对毕晏说：

“姑娘，你大叔是个庄稼粗人，粗人的儿子再细，也跟你们这细瓷玉盏比不上。往后要多帮助我们吴拴，让他也去去粗……”

“大叔，他不粗……”毕晏分辩道，“常到我家去的同学很多，我爸爸就赏识他，说他有一股……浩然正气……”

霍锦屏听到姑娘夸儿子，更是喜上眉梢，也一个劲儿地自谦着说：

“那是姑娘的爸爸宠着他说呗，他一个农村孩子，有啥大长处……”

吴二宝微笑着对毕晏说：“吴拴这孩子是他大娘从小带大的，亏了他大娘管得严。就说前些年吧，谁都把念书看成下九流的时候，他大娘可没少督促吴拴念书，让他要有主心骨儿……高中毕业在家种了三年地，硬是考上了大学，这是借了他大娘有德性的光……”

说完，吴二宝对憨笑着的妻子说：

“还不快去煮饺子，赶着去给他大娘坟地上供！”

吴拴怕女朋友对这种迷信仪式反感，连忙解释说：

“我们农村跟城市的扫墓仪式不同，这是风俗……”

吴二宝瞪了儿子一眼，反驳说：“谁说是风俗？你见谁家现在上坟时还上供？不就是咱吴家一家吗？”接着，吴二宝又转脸对毕晏尽量温和地解释着说：

“姑娘你别见笑，大叔我不是迷信的人。往坟上给他大娘摆几碟饺子，那是我的心意！从打我大哥死，到解放，十多年因为穷，连过年算在一起，我们叔嫂两个也没吃上五顿饺子。我从小就饭量大，又没出息，见了饺子就红眼，我那嫂子总是尽着我吃，她哪里吃饱过一次呀！我一转脸，她就躲到自己屋里啃糠饼子去了……”

说到这儿，这近五十岁的庄稼汉眼圈红了，说话哽咽了……

三

一家人，老在前，少在后，默立在一座土坟前。土坟前

的土台上，放着五碟饺子。

吴二宝把独木拐丢掉一边，扑通跪在坟前，哽咽着说：

“嫂子——我那亲嫂子呀！你要是在眼前，就听听兄弟的几句话吧……小时候，你是怎么待我的呀！一口东西，你尽着我吃；一块布，你尽着我穿！你守我的时候，才十九岁呀！一辈子误了自己青春一场，就拉扯我这么个废物过日子，你咽了多少眼泪哟……嫂子你的死，恨就恨在我手软上，当初，我要是几拳头照那狼心狗肺的东西的心窝子下去，或是后来用木拐拍在他的脑袋上，你也不至于生生让他气死……”

显然，他这话中包含着某种隐情，至少流露出了他大嫂郑金钗的死，和某个人物有关。

是的，这个人物叫姜标，外号叫“姜大瓢”。此人现在还存活在地球上，年龄六十多岁。

解放前，三十多岁的姜标是这一带有名的叫花头目，即一个叫花帮的帮主。这种纯粹的乞食主义者跟那些由正道穷人沦为乞丐的人不同，不同就在于他一生无业，乞食就是他的全部事业和信仰。为了乞食，他可以谄，可以横，全然没有道德依据。既是帮主，还必须有某些霸气，有一种独特的叫花威风。解放前，他老婆为他生了个叫花公主之后，便被另一个更大的叫花帮主拐带跑了，他出于单纯的性寂寞，曾打过年轻寡妇郑金钗的主意。一天，他从某胆小乡绅那里敲诈了一身绸缎衣服，裹上他那个长满泥垢的身体和没有一粒道德细胞的灵魂后，手里便敲着两块牛胛骨，涎皮涎脸地到郑金钗门上数来宝：

姐儿人好命相穷，
一块牌坊苦苦争。
不如跟我老姜去，
胜似三品大诰命……

郑金钗叫他走开，他涎着脸笑道：

“姐儿不傻，怎么不知我是啥人呢？我往谁家门上一站，不讨了便宜能去吗……”

郑金钗骂他，他硬着头皮往屋里闯。等郑金钗追进屋子，他已把自己的裤子脱下来了。郑金钗羞得扭头往外跑，恰遇十六岁的二宝从外边进来。二宝的体态比一般同龄人大一号，已经略具小伙子的外观了，且又新学武艺，正要试试拳脚。听了嫂子的诉说，气得两眼冒火，往两个巴掌上啐了几口唾沫，直向屋子奔去。他一见姜标赤身裸体地躺在嫂子床上，一步窜过去骑上，挥起铁拳骂道：

“姜大瓢！你给爷爷摆好了挨揍的架式，正好……”

叫花帮主一般是不怕打的，但姜大瓢还是怕了。为什么？因为他不仅尝到了吴二宝那双拳头的非凡威力，而且从吴二宝那一双血红的眼睛中看出，这小子是动杀机了。

这一回，姜标得以逃脱，原因不在于他的求饶，倒是因为郑金钗在窗外下了命令：

“二宝！留下他吧！别让他的死尸脏了咱们的家！”

解放后，姜标自认为“穷者为尊”，便回了村。斗地主，分浮财，他一路喊叫地积极起来，借着正经庄稼人的胆小怕事，又加上年轻的工作队长苦于运动冷清而求贤若渴，便一度当上了贫协主席。从此，他更肆无忌惮，竟要糟踏地主偏房

生的受气闺女霍锦屏，那一年，霍锦屏才十六岁。一天夜晚，斗争会后，姜标借故押送地主回家，把霍锦屏向一个影壁后拉去。正在霍锦屏哭泣哀求的时候，吴二宝闻声过来。姜标一见，吓跑了，跑了几步还回头笑着喊：

“我让给你！我让给你！”

霍锦屏怕事后仍有凶险，跪在吴二宝跟前哀求着：

“二宝哥哥，你家都是正道人，我知道！你得管我呀，我脱得了今天脱不了明天呀！”

二宝领她去见自己的嫂子——本村妇女主任。郑金钗咬着牙说：

“这死不了的现世宝！往后，你就跟着我，我走哪儿你跟哪儿，看他把你怎么着！”

那些日子，霍锦屏一出家门，就象个尾巴一样跟随在郑金钗的身后，一直到年轻的工作队长醒悟过来，撤掉了姜标贫协主席的职务，郑金钗才对霍锦屏劝道：

“往后，没有什么凶险了，你就不用总跟在我的身边了。”

霍锦屏扑通一声给郑金钗跪下，乞求着：

“大嫂——我的亲大嫂呀！实话对您说吧，我总跟着您，不完全是为躲姜标，也是为了躲我那个家呀！莫说现在，就是以前，我在那个家也是个受气的冤子，跟粗使的丫头有什么两样？大娘、二娘谁把我当人！这，还瞒得了您？往后，您就让我跟您过吧！您心眼儿好，我给您当牛当马，心里都是顺气儿的……”

这一次，郑金钗虽然没有答应，但吴二宝的心里已经有了霍锦屏的位置。他参军之前一天，村长领来三个姑娘，征

求他的意见，要谁来照顾他嫂子？他摇摇头。正好这时，霍锦屏到他家来串门儿，吴二宝就点了霍锦屏。村长很失望，又不便硬驳，便又给他添了一个“正式成员”。两年中，那“正式姑娘”倒慢慢退了套，唯独霍锦屏越来越勤。郑金钗劝她不要来了，她低下头流着泪说：

“大嫂，我心里一点也不傻。村长的心里，本没有我，是二宝他特意点我的。这是把我当人看呀！世上还有比这样的心再金贵的吗？孝顺您到死，我也乐意！”

吴二宝残废归来，郑金钗又一次辞退霍锦屏，声言由自己伺候小叔子。霍锦屏红着脸说：

“不！大嫂，您比他岁数大，老也老在他之前，怎么伺候他一辈子呢！您要……心里不嫌我，就让我伺候他一辈子吧……”

郑金钗是聪明人，听出了意思，躲出去让二宝和霍锦屏两人说话。二宝怕牵累她，死活不同意。霍锦屏一跺脚说：

“世界上再也找不到一个人家，比我在吴家活得更顺气儿的了！我从吴家门儿出去，要是再嫁人，老天爷下辈子还让我当地主闺女！”

她说完，伏到炕沿上哭了，肩头一抖一抖。他俩的婚事，就这样成了。

再说姜标，解放后，由于懒而且馋，加上他闺女姜满金的自娇自惯，他的家有好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原来的本色——穷。不过，偶而也有过这一对叫花父女发迹的机会。大概“四清”运动一开始，需要“忆”、“诉”当权派给人民带来的“苦”的时候，好多人都拉不下脸，这可就该姜家父女显威风了。二十多岁的薄嘴唇姑娘姜满金，单是那敢于穿破衣

上台，就象个忆苦人的模样。她说哭就哭，说笑就笑。你说忆谁的苦，她就忆谁的苦。就算这人是她亲舅舅，她也敢把脸一拉，把他说成是新地主、新富农。

父女俩被选去县里阶级教育宣讲团，汽车接送，馆子也下了不少次，一时又成为威风人物。这时邻村有一位在帮助越南打美国时立过功的残废军人，中年丧妻，急待觅偶。他比姜满金大十三岁，姜满金居然不嫌，和他成了亲。因为她觉得那家的五间大瓦房，手上的存款，以及大小干部的出出入入，比残废军人本身要可爱一百倍。刚结婚不久，文化大革命开始，姜满金做为“真无产”的红五类、战斗英雄的夫人，当然地成了这一带造反派的头领，连五十岁老头子姜标的胳膊上，都有一个三寸宽的红臂章。在把县长揪到村里进行批斗的时候，姜标可过了大瘾——他一辈子还没尝过使劲往下摁县长脑袋的滋味呢！

但是，万万没想到，他刚一走下台，后背上结结实实挨了一木拐！要不是很多人扯住了吴二宝，以及他闺女趁机悄悄夺了二宝的一只木拐，他的命真不知还能否保得住。

这口气他毕竟还得忍，因为吴二宝也是个硬脑袋的人物呀！

姜家父女似乎真是命硬之人，他们终于等到了吴家的倒霉，这就是“批林批孔”的时候，县里来的一位理论辅导员，居然考证出郑老先生那块墓碑上的文字是典型的“孔孟之道”。原来，郑老先生死时，因他曾是全村很多人的开蒙先生，很受人尊敬，大家便在他的坟前立了一块小小的碑，碑上刻着他生前最常用的两句话：天开人立，道义为基。据那位理论辅导员考据，这是孔孟之道不说，何况这几个字竟是